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號別 | 第1號 | 類別 | 民政類 |
| 提案人 | 鄉長蔣煙燈 | 連署人 | |
| 案由 | <p>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畫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78萬9,000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20410023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鄰長為無給職，為體恤本縣鄰長辛勞，彰化縣政府辦理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，提供現任鄰長一輛腳踏車供代步使用，以慰勞基層鄰長協助村里、社區協助政令宣導，長期為民服務熱忱及奉獻並提升行政執行效率。</p> <p>三、本案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263輛，核定金額計78萬,9000元整。</p> <p>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4日府民行字第1120397784號函及112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20410023號核定函影本各1份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案通過 | | |

主席吳鎮江